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李玉强先生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玉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简历:
 李玉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1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专业,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历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诺维信(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及主管、现任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 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7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63,308.7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4,5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会东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6人,列席6人,拟聘任独立董事邹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A股	163,279,080	99,9848	14,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419,960	99,9794	22,000
A股	148,419,960	99,9794	22,00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9,480	99,9848	22,000
A股	163,279,480	99,9848	22,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9,480	99,9848	22,000
A股	163,279,480	99,9848	22,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8,580	99,9845	14,000
A股	163,278,580	99,9845	14,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304,000	99,9879	18,600
A股	163,304,000	99,9879	18,6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4,580	99,9821	18,000
A股	163,274,580	99,9821	18,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2,780	99,9810	18,000
A股	163,272,780	99,9810	18,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3,274,580	99,9821	18,000
A股	163,274,580	99,9821	18,000

1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016,042	99.8238	是
11.02	《关于选举贾德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016,822	99.8242	是
11.03	《关于选举乔丕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018,609	99.8253	是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邹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017,901	99.8249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3,016,886	99.82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4,220	93,6721	18,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2,920	89,9479	22,000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8,120	91,6617	22,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8,220	91,6946	14,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82	5,1684	是
11.02	《关于选举贾德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62	5,4254	是
11.03	《关于选举乔丕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49	6,014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邹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41	5,7810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26	5,4465	是

注:本部分累积投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收到网络投票以下中小股东有效票数较少所致。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李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会议通知”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发出做出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公司拟聘任名誉董事长黄炳亮先生、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炳亮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刚	贾德强	邹明(独董)
提名委员会	邹明(独董)	邹明(独董)	王京、乔丕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明(独董)	邹明(独董)	王京(独董)、贾德强
审计委员会	王京(独董)	王京(独董)	邹明(独董)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雪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乔丕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聘任孙春燕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陈刚先生
 董事会成员:陈刚先生、贾德强先生、乔丕远先生、李玉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邹明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刚	贾德强	邹明(独董)
提名委员会	邹明(独董)	邹明(独董)	王京、乔丕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明(独董)	邹明(独董)	王京(独董)、贾德强
审计委员会	王京(独董)	王京(独董)	邹明(独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柳荫镇梓桐路1号重庆南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河池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66,122,19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878,1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365,244,095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32,03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1,11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8%;反对8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8%;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6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72%;反对8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汇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7057%;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1,67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93%;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131,67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73%;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0%;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31,67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0%;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73%;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0%;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1,24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7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6%;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75%;反对7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1,66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4%;反对3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34%;反对3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8%;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31,18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9%;反对8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7%;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1,71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3%;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15%;反对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阳”)与陕西西立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丰暖通”)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4,10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54,102.0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于子公司天启顺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立丰暖通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顺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顺阳与立丰暖通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20号)。
 因天启顺阳未按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54,102.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0条等相关规定,后者若公司未满足第12.4.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账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已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和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653.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68.0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8.28%。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材”)为被告。
 ●涉诉金额:9,975.65万元及相关罚息、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并继续执行相应阶段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材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江油天力新陶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天力新材”)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10月15日,四川省江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7071号之二),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材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初706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天力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油农村商业银行支付欠付借款本金99,756,515.31元及截至2025年11月11日的利息268,843.68元;并于2025年11月12日起,以本金99,756,515.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2%的标准,支付罚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2.江油农村商业银行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绵阳天宜名下坐落于江油市御龙路17号1幢1单元18处不动产(〔2025〕江油市不动产产权证000275号)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金额41,796.20元;
 3.天宜新材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确定的无力清偿债务,向江油农村商业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案件受理费,有权在其承担清偿范围内向天力新材追偿;
 4.驳回江油农村商业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百六十四元四角,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1,92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46,927元由天力新材、绵阳天宜、天宜新材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并继续执行相应阶段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